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1 年度檢評字第 219 號

請 求 人 陳○○ 住澎湖縣○○鄉○○○之○號

代 理 人 陳○○ 住澎湖縣○○市○○街○號

受 評 鑑 人 吳○○ 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上列受評鑑人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 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 由

- 一、請求評鑑意旨略以：受評鑑人吳○○為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，下稱澎湖地檢署)檢察官，偵辦106年度偵字第○○號(下稱系爭案件)請求人陳○○告訴被告趙○○毀棄損壞等案件，開庭時不讓代理人陳○○辯論，並罵「最沒資格說話就是你」，以極惡劣口氣叫代理人到偵查庭最後面罰站。更甚者，利誘請求人將土地讓與被告，並讓年紀已大，患有眼疾、耳疾及腿無法久站之請求人久站，缺乏同情心，卻因被告兒子與受評鑑人是同事，就禮讓被告坐著應訊。且受評鑑人根本不會辦案，其問案方式令人存疑，對於案情亦全盤模糊不清，從未到現場勘查，甚至唆使請求人往民事案件處理，偵辦時利用假證人作偽證、寫偽文，並作成與事實不符之不起訴處分書，違反檢察官倫理規範，情節重大。因認受評鑑人有法官法第89條第4項第7款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，依同法第89條第1項準用同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請求對受評鑑人進行個案評鑑等語。
- 二、按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已逾法官法第36條第1項所定期間，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，同法第37條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檢察官評鑑準用上述規定，同法第

89 條第 1 項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系爭案件經受評鑑人於民國 106 年 9 月 7 日為不起訴之處分，請求人聲請再議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(現為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分署，下稱高雄高分檢署)以 106 年度上聲議字第○○號審核，認該不起訴處分並無不當，再議聲請應予駁回，系爭案件於 107 年 1 月 10 日確定，有澎湖地檢署 111 年 12 月 23 日澎檢智明 106 偵○字第○○○○○號函、系爭案件不起訴處分書及高雄高分檢署處分書各 1 份在卷可稽。又本件請求人係於 111 年 12 月 6 日始向本會提出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(本會 111 年 12 月 8 日收文)，有檢察官個案評鑑請求書 1 份在卷可憑。是請求人之請求顯已逾法官法第 36 條第 1 項所定期間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本會自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依法官法第 89 條第 1 項準用第 37 條第 2 款之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7 日

檢察官評鑑委員會

主 席 委 員	呂文忠
委 員	吳至格
委 員	杜怡靜
委 員	呂理翔
委 員	李慶松
委 員	周玉琦
委 員	林昱梅
委 員	周悛嫻
委 員	范孟珊
委 員	郭清寶

委員 楊雲驊

委員 蔡顯鑫

委員 蕭宏宜

(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)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專 員 王孟涵